

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东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于2016年8月9日向公司发放人民币30万元奖励款,该奖励款系关联方省广股份对公司的赠与。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省广股份系持有公司49%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省广股份对于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奖励款系关联方省广股份对公司的赠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未能及时审议,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跃、莫艳辉、何文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陈钿隆

(二)关联关系

省广股份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9%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赠与行为,不存在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东省广股份向公司赠与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奖励款。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激励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